

## 2、附件

### 附件（一）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牟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中牟县东风路卫生服务中心灾后重建项目临床家具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中牟县东风路卫生服务中心灾后重建项目临床家具采购）手摇式三折病床、床头柜、输液架、护理车、换药车、污物车、不锈钢担架车、不锈钢屏风、病历车40层、治疗车、抢救车、诊断床、轮椅、推拿床、产后修复床、手法床、带洞诊断床、治疗床、诊断凳、升降按摩凳、抢救床、穿刺床、家庭医生服务箱、输液连椅、陪护椅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曲阜乐康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5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中牟县东风路卫生服务中心灾后重建项目临床家具采购）治疗台、器械柜、敷料柜、药品柜、治疗柜、配药柜、配镜操作台、眼睛展示柜、口腔综合治疗台、化验室操作台（组）、中药调剂台、中药柜（组）、中药暂存柜、西药调剂柜、西药柜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洛阳弗莱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尚泽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9月04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